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上旅投”）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出具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云上旅投的经营发展。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金龙_____ 钟朝宏_____ 毛 杰_____

2022年12月30日